

旅客攜帶大量C D唱片出境匿不申報應依法處理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關稅總局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關稅總局81.12.7.臺總局緝字第39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2月7日

主旨：旅客攜帶雷射C D唱片出境匿不申報經貴局查獲者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二、貴局前查獲旅客攜帶雷射C D唱片出境匿不申報案件，如經行政院新聞局認定為盜版者，除應即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議處外，其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部分應即移送調查局依法究辦。
- 三、嗣後查獲旅客攜帶大量雷射C D唱片出境匿不申報案件，除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扣押貨物外，並應依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涉案旅客製作筆錄，以查明其所攜出境之雷射C D唱片是否為本人所購買，或係受他人委託攜帶，扣押之雷射C D唱片應取樣送新聞局鑑定，鑑定結果如係屬盜版者，除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外，其涉及觸犯懲治走私條例部分，根據製作之筆錄，如涉案旅客供認係其本人購買者，即逕移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副本並抄送法務部檢察司及本總局，如係受他人委託攜帶者，則移送調查局依法追查偵辦，副本抄送本總局。（財政部關稅總局81.12.7.臺總局緝字第三九〇一號函）